

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於201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違規舉報

所有有關權益持有者，包括董事，經理，管理人員及一線工作人員，應秉持誠實原則通報可疑行為。可疑行為包括（不局限於此），不道德行為，不法行為，怠忽職守，挪用公款，欺詐，違反公司政策、違法以及可疑的會計和審計。報告可口頭陳述，但必須書面呈現，確保無疑，以便備檔。無論口述或書面陳述，報告內容必須真實可靠，以及內容盡可能詳細，以便調查。此外，須提供與報告相關聯的真實資訊。如員工對此有疑義，可隨時與其直接上司反映，屆時，該上司將上報於部門主管。若該員工不願與主管交流，抑或認為其問題無法妥善解決，須聯繫以下人員（須保密）：

- 內部審計員（倘未能聯繫上則聯繫以下人士）；
 - 法律顧問；
 - 總裁；
 - 董事局主席。
- （以此程序聯繫）

保密性

舉報人披露違規或涉嫌違規行為，需以書面形式，可秘密提交給董事局主席但不可匿名。每份書面報告，連同舉報人姓名及所在部門，將被編號，安全存放在公司資料庫以備參考。披露違規或涉嫌資訊將盡予以保密，以便展開充分調查。

報告程序:

1. 調查處理

所有陳詞將及時處理。倘若本部門無法妥善解決此違規行為，建議員工向上述人員反映。

若涉及公司高管，應提交報告給董事會，屆時，董事會將落實舉報政策的實施。舉報材料將記錄在案，並於30天內處理。

董事會將指導成立獨立小組處理此類事件。獨立小組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小組外指定成員（包括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此外，小組成員與任何牽涉人員必須無任何關係，且不牽涉違反行為。舉報概要須以書面形式呈交董事會。通過此渠道，調查方可秘密進行，且不會引致對涉嫌人員作出具偏頗之調查。

2. 違規陳詞

收到陳詞後，調查小組應立即著手調查確認該材料是否存在任何有效性。一旦確認為投訴舉報案件，應啟動調查程序，如有必要，可與舉報人進行交流以澄清事實，或理清與此違規事件有關的一系列詳情。所有舉報信，一旦收到，就會帶著信心去採取行動，收集事實資料，進行有效調查，採取必要行動糾正錯誤。任何情況，除非違規事件涉及公司高管人員參與違規事件任何部份，所有參與調查小組將直接告知涉及此舉報人士之調查發現。

倘若某次事件中，公司高管涉事其中或與之有關聯，其將排除在監督調查之外。調查將由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委派較先前監管更高級別的管理層代表牽頭參與調查。若公司最高級別管理人員涉案，將臨時設立獨立小組來監督事件的進展，並立即於調查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在員工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選派同事代其參與事件的聽證。

3. 投訴處理

臨時獨立小組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此調查報告應有足夠的證據支撐，董事會據此裁決是否需要繼續進行調查，或進行適當補救，給予相應紀律處分。應依法進行紀律處分，處分內容包括終止其董事會成員資格或解僱，請求恢復原狀，免職或向法院刑事起訴。

無報復政策

公司不會容忍任何或直接或間接針對任何表現良好的董事，經理，管理人員或一線員工因舉報或參與調查而進行的報復行為。公司將確保不會招致騷擾，報復或不良就業機會。打擊報復參與舉報的善意員工的人員應接受處分直至終止僱傭關係。此舉報政策旨在幫助並鼓勵員工或其他人員關注公司內部情況。